威權政治與大學自治

——清華「驅吳事件」再研究

●黄令坦

摘要:大學制度在中國的歷史並不太長,究竟應該怎樣管理大學,在民國時期一直處於探索狀態。「教授治校」曾被視為大學管理的基本模式,也是大學自治理念的精髓。然而,這一理念在1930年代初期遇到了威權統治的挑戰,清華大學驅逐吳南軒校長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事件。在形式上剛剛統一全國的國民黨,急於實行中央集權和威權統治。出於掌控清華和推行黨化教育的目的,國民政府任命吳南軒為清華校長。吳欲實行校長治校,獨攬大權,與清華教授治校的傳統相衝突。吳就職不足兩月,清華便爆發由教授會支持的學潮。最終吳南軒被驅逐,,敘代理清華校長,學潮才告停止。清華在一定程度上又回復教授治校。以往的研究僅將此作為單純的驅逐大學校長事件,然而本文發現,事件背後卻隱藏着威權政治與大學自治、教授治校理念的衝突。本文依據新舊文獻對「驅吳事件」重新檢討,旨在探究傳統向現代轉型過程中大學管理的基本方向,以及中國歷史文化背景下的政治與學術、威權與自治的分際。

關鍵詞:學潮 吳南軒 大學自治 教授治校 清華大學

「教授治校」(faculty governance)是現代大學自治理念的精髓,亦是現代大學管理的基本模式。具體來說,就是由教授組成的學者團體,負責全權治理大學,保證教學和研究自由,並對外維護學校的自主與自治①。教授治校發軔於十二世紀的巴黎大學。當時,為了維護自身權益,與教會的神權和世俗王權作抗爭,巴黎大學的教師仿效商業行會,自發聯合成立「教師協會」,對大學的各種事務行使管理權②。後來,這種理念和模式傳到英國的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並在這兩所大學裏分別出現了「教職員全體會議」與「評議院」

組織。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之後,加爾文(John Calvin)創辦了日內瓦學院, 構建了由校外董事掌管大政方針、校內教授分管學術事務的大學管理新模式,促進了大學董事會制度的形成。以後,歐洲成立的新大學多沿襲這種管理模式,後又流傳到殖民地時期的北美大陸哈佛學院以及其他學院,並逐漸演化成美國大學的普遍管理模式③。

在中國,首倡教授治校者當屬蔡元培,他認為:「教育事業當完全交與教育家,保有獨立的資格。」④作為民國首任教育總長,蔡元培於1912年頒布《大學令》,在中國高等教育史上第一次明確提出大學建立「教授會」和「評議會」制度,賦予教授參與大學管理的權力,並明確規定了其權限⑤。然而,一直到1917年蔡元培正式擔任北京大學校長,推動北大進行了一場具有深遠意義的改革,才真正開啟了中國大學教授治校的歷史。1924年2月23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頒布《國立大學條例》,賦予國立大學教授治校的權力⑥。

北洋政府時期,將教授治校理念貫徹得最為徹底的是清華大學。1926年4月 15日,清華校長曹雲祥在師生的壓力下,頒布《清華學校組織大綱》。大綱規 定成立兩個重要的權力機關:評議會和教授會。評議會由校長、教務長與教 授會互選的七位評議員組成,校長為主席,職掌全校的人事、財政、學制、 規章、教育方針與學位授予等事項。教授會由全體教授組成,以校長為當然 主席。評議會與教授會相互制衡,而以前者權力較高。但諸多校政在評議會 議決之前,需先徵求教授會意見。另外,各學系主任也由本系教授、教員於 教授中推舉。評議會所討論事項,校長並無決定權,而是由七人投票決定。 而教授會互選出來的評議員又佔評議會的七分之五強。此後評議員數目雖有 增加,但教授會互選的評議員仍佔多數。因此,教授會在清華擁有極大的權 力,已基本上掌握了全部校政②。

北伐成功以後,南京國民政府依照孫中山生前制訂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於1928年10月通過《訓政綱領》,結束軍政,進入訓政時期。此時訓政的特色是強化「黨治」原則,以國民黨的黨權代替政權。中原大戰結束之後,蔣介石極大地鞏固了在國民黨中央的領袖地位,隨即在政治、經濟領域採取一系列措施,樹立中央以及個人權威,加強對全國的威權統治®。鑒於教育界的複雜形勢,蔣介石還在一段時期親自兼理教育部長,並任命心腹陳布雷為教育部常任次長。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清華大學的教授治校模式在國立大學中一枝獨秀。然而,據蔣廷黻回憶,「當時一般人似乎有一種想法,認為欲想控制政治就必須先控制教育。有些人甚至認為老師和統治者應該是一個人才對。也有人認為控制一所大學就意味着控制了許多任命權。」⑨因此,剛剛統一全國而又急於在各個領域實施威權統治的國民黨,一旦將權力觸角伸向教育領域,必然要與執教育界牛耳而又講求自由、自治的清華大學,展開一場控制與反控制、威權統治與學術自治的較量。1931年國府任命的清華校長吳南軒,由於任命私人為教務長、秘書長,拒不承認由教授會選舉各院院長的慣例,最終被教授會和學生驅逐。本文依據新舊文獻對「驅吳事件」重新檢討,旨在探

究傳統向現代轉型過程中大學管理的基本方向,以及中國歷史文化背景下的 政治與學術、威權與自治的分際。

吳南軒的任命

北伐成功後,南京國民政府曾於 1928年任命羅家倫出任清華大學首任校 長。中原大戰爆發後, 閻錫山勢力進佔 北平,羅家倫於1930年5月被迫辭職, 清華校務由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院長 組成之校務會議維持,所有計劃照常進 行,學生畢業絲毫未受影響⑩。中原大 戰結束,南京國民政府將晉系勢力逐出 北平,但清華[校長一席虛懸十月]。 1931年3月3日,清華學生會全體大會決 定派學生代表前赴南京請教育部從速簡 賢校長⑪。學生代表到南京後,於3月 13日向教育部遞交呈文。3月17日,第 十六次國務會議正式任命吳南軒為清華



校長。當日中午蔣介石召見學生代表時表示,國府經過「慎重考慮」,「決派吳 南軒繼任 |。「吳乃加利福尼亞大學教育博士,留美十年,現任中央政治學校 副教務主任,成績卓著,為人誠懇和藹,作清華校長,必能勝任。」蔣並且表 示 [將來無論發生何種事件,政府方面決負一切責任] ⑫。

吳南軒是蔣介石的親信,CC系對其也支持®,又有羅家倫順利接管清華 的先例,南京方面因此認為吳可以順利執掌清華。然而當時蔣及國民黨中央對 清華大學和教育界的情況存有誤判。此前在北伐時期,國民政府受到人民擁 護,羅挾北伐餘威,打着革命的旗號進入清華。羅在當時的學術界和教育界雖 是後進,沒甚麼威信,但作為五四時期的一個學生領袖,他還算是一個舉國皆 知的人。可到了1931年,情勢就不同了。北方人民包括清華師生都反對軍閥 統治,北伐軍是打倒軍閥的,但是大家後來也看出來,國民黨也不過是新軍閥 而已。現在北伐的餘威不在了,革命的旗幟也喪失了號召力。吳南軒本來就與 清華無任何淵源,師生自然對其無認同感,在他們的眼中,吳只屬無名之輩。

3月23日,吳南軒在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接見了三名學生代表。吳首先謙 虚地表示就本人的學術聲望而論,本不敢擔任如此重大的責任,然而「國府責 望甚殷」,他也「認定這是對於黨國一種應盡的義務」,故勉為其難擔任。在談 到清華詳細的發展計劃時,吳表示待到校熟悉具體情形以後,方能確定,「但 在大體上,將恪守蔣主席整飭學風的意旨,教育部所核定該校長期發展的計 劃……將來辦事用人皆取大公無私和開誠布公的態度」,並希望「各同學應注

清華「驅吳事件」 **71** 再研究

重自身學德的休養,少分心注意於學校行政方面。關於學校行政方面的事,由余負完全的責任」。談話完畢,學生代表向吳提出發展清華的計劃大綱,吳答道:「凡不違背今日談話宗旨之合理的意見,可望採納。」⑩

接受任命的吳南軒並沒有立即啟程北上就職。一直到4月12日吳才攜眷渡江,乘搭津浦火車北上。吳帶了一個親信班子走馬上任,包括後來成為教務長的陳石孚、秘書長朱一成等人。顯然,此舉有控制清華的學術思想陣地的企圖⑮。其中,陳石孚是清華畢業生,時任清華教授中頗多其師長和同學,吳大概是想靠陳和清華的教授拉上關係。4月16日上午,吳先行到校就職視事,並於4月20日上午舉行就職儀式,由國民黨元老張繼監誓,北平黨政軍警皆派代表來捧場,熱鬧非凡。張繼致詞謂「宜注意學風」,吳答「注重經理精神之整理,次謀物質之擴充」⑩。

二 校長與教授最初的較量

吳南軒尚在南京的時候,清華教授與新任校長的較量就已經拉開了序幕。吳在南京接見學生代表時,已經表示清華校務由校長全權負責的意向。 這就與清華教授治校的傳統相違背。

在吳南軒任命之初,清華教授同仁只是覺得其資歷聲望尚淺,學術建樹平平,難與其他著名大學的校長比擬,此外並沒有任何成見與態度⑩。在南京的學生代表與清華學生會時刻保持着函電往來,切實報告南京方面的情況,往來函電皆在《國立清華大學校刊》刊載。由此,教授會很快就了解到即將到任的新校長要接管清華的一切校務,實行校長治校。出於對治校權被削弱的擔心,教授會在吳尚未到校以前,於4月2日召集全體教職員開會討論教授會主席與各院院長人選問題,「議決案為教授會不准校務人員加入;各院院長,仍照舊例。」⑩校長屬校務會議人員,任教授會主席本是清華慣例,現在教授會設立新規,有意限制校長這一權限,顯然是因人而立,針對新任吳校長。

吳南軒帶着親信到清華就職後,也積極擴充個人的權限,幾乎無孔不入。羅家倫離開清華後,清華一直群龍無首,學校行政事宜由教授會所推代理教務長、三院(文、法、理)代院長組織校務會議維持。吳到校後,文學院代院長馮友蘭、法學院代院長陳總、理學院代院長熊慶來及教務長蕭蘧隨即提交了辭呈。蕭蘧屬學生反對之人,吳雖假意挽留,但到校第二天即以蕭蘧辭意堅決准以辭職,並隨即命陳石孚、朱一成任教務長、秘書長兩要職。不久,會計科、庶務科、文書科主任均由吳更換,任以私人⑩。吳校長的這些舉措,不論有無大權獨攬、栽植私黨之心,終難免遭人口實。

對於三院代院長的辭職,吳南軒表示挽留,並於4月16日進校視事當日「即致聘書與舊院長馮友蘭、熊慶來、陳總三人,請其繼續分擔文理法三院院長」⑩。當時,三人也願意合作,但按照清華的原定規程,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⑪,且教授會與前校長羅家倫商酌由教授會每院推薦兩人,由校長擇一聘任②。若貿然接受校長聘書,恐招致其他教授不滿,所以三人未肯

接受聘書。他們還表示「院長要由教授會提名,請校長召集教授會,如果教授會提名中還有我們,我們就接受聘書,不然就不能接受」②。吳則以規程之中並無明文規定為藉口,不打算啟動教授會提名的程序②。這時有人出面調停,主張院長提名仍交教授會解決,但吳堅持「教授會實無此權」。吳後來召集一次茶話會,謀求解決辦法,「但茶會中各教授仍主交教授會解決,故無結果而散」。其後,吳向教授中其他人商権,亦未有應者。教授催促吳盡快召開校務會議,吳則以三院院長未定,不能召開以對。5月7日,教授會自行開會,沒有讓吳出席。會中教授對吳校長的不滿溢於言表圖。

校長甫一任職,就與教授會就院長提名和任命的權限,針尖對麥芒,各執一詞,互不相讓。校長堅持直接聘任,而教授會則堅持舉薦聘任。按清華以前的慣例,確實沒有明文規定,但也是行之已久且大家都認可的「潛規則」。教授會希望新校長在院長聘任問題上蕭規曹隨,但吳南軒的態度也十分堅決,「堅持其主義,以為院長寧可暫缺,個人主張,決不能捐棄」⑩。他大概也聽說過教授會在清華中有很大權力,在學生中的威望很高,所以要藉院長聘任問題,和教授會較量一下,最好能給教授會一個下馬威。

校長和教授會爭執不下的時候,學生的態度就尤為重要。當時大學中有 三派勢力,一派是校長,一派是教授,一派是學生。在這三派勢力中,如果 其中兩派聯合起來反對第三派,第三派必然會失敗。因此,學生作為一派勢 力,便成為校長和教授爭相拉攏的對象。清華學生覺得吳南軒擔任校長,雖 非理想人物,但因清華久無校長,為學校和自身前途計,對新任校長「亦無成 見在胸」,因此未作任何迎拒、好惡的表示②。

為了博得學生的好感,吳南軒於5月7至8日招待在校畢業同學及一二三年級同學,饗以茶點。除極力擔保畢業同學飯碗之外,吳發表談話,恣意攻擊教授;尤其是就院長聘任問題,吳指責教授有心作難。當時很多教授在場,吳的這一舉動自然引起這些教授極度的反感,然而雙方尚未到撕破臉皮的地步。其實,與校長相比,教授與學生建立關係,自然是近水樓台先得月。反吳的各教授,在上課之際即作宣傳演説。當時教授會在人數上佔優勢,有專任教授59人,除去外國教授10人,尚有中國教授49人2回。經過教授的反覆宣傳和動員,學生和教授在此時已經基本上達成共識。

5月9日,吳南軒赴南京,向教育部報告清華接收情形,「附帶更為院長問題之請示」⑩。吳畢竟是「朝廷命官」,教育部為了達到控制清華的人事任命權,也為了維護自己的政治權威,顯然支持吳。5月16日,兼理教育部長蔣介石簽署了一六八三號指令,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規程》(以下簡稱「校章」),將第七條中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刪去「就教授中」四字,第十條改為「各學系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條款也略有修改,同時取消了原有的聘任委員會。教育部修改規程的法理依據是:「惟該大學規程,係十八年六月頒布,核與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及同年八月本部頒布之大學規程,頗多未合。」⑩教育部如此修改清華校章,賦予了校長極大的權限,這樣校長可以隨意聘任院長,而院長及校長又可以隨意聘任教授,教授治校就完全變成了校長治校。

清華「驅吳事件」 **73** 再研究

吳南軒在南下赴京前後曾兩次直接聘請院長:第一次聘王文顯為文學院院長,吳有訓為理學院院長,陳錦濤為法學院院長;第二次聘陳達為文學院院長,高崇熙為理學院院長,張奚若為法學院院長,均未成功。拿到教育部修改校章的指令後,吳在南京就迫不及待地聘定鍾魯齋為文學院院長,教務長陳石孚兼任法學院院長。

吳南軒對付教授會的另一招是拖延發放教授聘書。過去清華教授的聘期一般比較長,特別是外國教授聘約,有為無限期者。羅家倫主持清華的時候,根據大學院的指令,廢止了清華學校時期所發教授聘約,重新給每個教授發聘書,無論中外教授,均暫以一年為期®。按照規定,教授聘書應於每學年3月底發出,否則一放暑假,聘書便到期,學校便與教授終止合約。吳上任後,對於全體教授的聘書,一再拖延,始終不發。

這時候清華學生開始説話了。5月19日,吳南軒尚在南京,學生會代表大會召開緊急會議,通過三條議案,即:「誠懇挽留行將去校之教授;請學校於三日內向全體舊教授發出聘書;電促校長即日返校從速解決院長問題。」數日後吳南軒歸校,在5月25日總理紀念周上報告聘定清華三院院長:文學院院長鍾魯齋,法學院院長陳石孚,理學院院長葉企孫。三院院長皆從外部聘任,鍾、陳均為吳的親信,且鍾上一年剛自美國留學歸來,大學教授資歷還不足一年,而葉此時又在海外。教授會對此任命極不滿意。在紀念周上,吳還承諾全校教授的聘書在本周內發出。但一二日之後,吳又突然變卦,謂聘書必須到6月20日才能發出②。6月已屆暑假,吳氏之舉,恐有藉機解聘某些教授的動機。

至此,吳南軒終於達到了直聘院長的目的。教授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 教務長、秘書長皆是吳氏自請,於是全校大權俱集中於校長之手。5月27日, 吳致電教育部,報告返校視事各情形,謂「學校秩序甚好」③。在吳看來,學 校空氣仍極平靜,殊不知一場驅逐他的學潮已經在暗流湧動。

三 驅吳運動總爆發

教授會業已認為與吳南軒無合作之可能。5月26日晚,薩本棟等十五名清華教授聯名函請教授會主席蕭蘧、書記浦薛鳳召集教授會臨時會議,討論對付吳的辦法及請教育部重申校章。5月28日臨時會議在工字廳召開,全校專任教授59人中45人出席。蔣廷黻、葉企孫等先後發言,討論三個多小時,最後以絕對多數通過兩項議決案:一、呈請教育部重新籌劃《國立清華大學規程》,並且撤換校長;二、推出張奚若、金岳霖、周炳琳、蔣廷黻、張子高、薩本棟、吳有訓七人組成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並繕發呈文❷。當夜,起草委員會以教授會名義電告教育部,電文如下圖:

南京教育部蔣兼部長鈞鑒:本會於今日下午通過下列議案,文曰:「新改國立清華大學規程,於學校前途,諸多危險,同人等應呈請教育部,

斟酌清華特殊情形,重行籌劃。至吳南軒校長到校以來,惟務大權獨攬,不圖學術發展。加以蔑視教授人格,視教授如僱員。同人等忍無可忍,為學校前途計,應並請教育部另簡賢能,來長清華,以副國府尊重教育之至意。」特先電達。詳呈隨郵遞上。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會叩儉(二十八日)。

此外,當日到會的教授態度十分堅決,另有準備離校的聲明,未能到會者亦全體加入此項聲明:「同人等因吳南軒蒙蔽教部,破壞清華,除一面呈請教育部另簡校長,重議規程外,特此鄭重聲明,倘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定於下學年與清華脫離關係。」®

教授會舉行完畢,政治系學生董兆鳳很快到浦薛鳳宅探問消息,浦「不得不據實相告」。及後城內報館記者打聽消息,浦乃以到會教授全部名單及議決原案文相示愈。學生早就因為吳校長遲遲不發教授聘書而感到恐慌。當聽聞教授會四十餘人將為反對吳校長及修改校章一事有可能離校,學生甚為焦急,當晚便召開學生會代表大會,自10點開會至晚上12點始散。翌日上午,學生會召集全體大會,出席學生三百餘人。「不署名之大張傳單,驅逐吳南軒等之標語齊貼,五光十色」,「學生亦甚激動,屆九時乃開大會。」圖最終議決九項議案。

全體大會散後,出席學生隨即執行議案,首赴吳南軒住宅,但吳已先離校未遇。於是學生代表赴科學館校長辦公室,請陳石孚、朱一成出見。兩人出見,學生會某代表當眾宣讀請陳、朱等即日離校之議案,並讓兩人立即答覆。陳表示:「走可以走,無意見發表。」朱謂:「收拾行裝,即可離校」,但須有人正式接收其責。後學生又至圖書館,主任洪有豐出見,學生當眾宣讀請其離校決議案,請洪決定態度,洪表示:「絕不戀棧,但須有人接替。」然後學生赴文學院欲見鍾魯齋,但鍾已隨吳入城。至12點學生始散⑩。

學生請願發生之時,吳南軒一直未曾露面。其實早在5月28日,吳已獲悉教授及學生所要採取的行動,並在住宅召集陳石孚、朱一成等商討應付辦法並致電教育部。5月29日早晨學生召開全體大會時,吳其實尚在清華,但很快便攜家眷避往北京城內。由於學生態度堅決,陳石孚、朱一成等十餘人當天分乘汽車離校,當晚赴吳已下榻的位於東交民巷的利通飯店,即在該店設立臨時辦事處,異地辦公⑩。

北平之大,何處不可逃?吳南軒偏要逃到東交民巷,且異地設立臨時辦事處更是滑稽可笑。吳的頭腦不清及辦事才幹不彰可見一斑。5月30日,北平多家報紙刊登吳設立臨時辦事處的啟事,其文如下⑪:

本校近日來因反動份子違抗部令,煽動風潮,於二十九日晨唆使學生召集大會,威迫校長及教務長、秘書長、院長即日離校,率眾包圍校長住宅及辦公室,叫囂搗亂,聲勢洶洶。在此越軌暴動不可理喻之時,本校只得暫將重要文件印信等物遷出。自即日起在城內東交民巷利通飯店設

立臨時辦事處。一俟校內秩序恢復,再行遷回。除將經過詳情呈報教育 部備案並請示外,特此通啟。

很快,吳南軒提出一系列反制措施。5月31日,吳在中山公園招待新聞記者,通報學潮經過,到會記者四十餘人。會上,吳極力為自己辯解,以博取輿論同情。此外,吳攜帶印信離校後,其隨來的會計科、文書科、庶務科主任均將該科室重要文件及印信攜走,並命各科職員停止辦公。日常校務已陷於停頓狀態,校中存煤僅夠七八日之用。如果吳斷絕經濟,那麼清華便有斷電斷水之憂。6月2日,吳打電話至學校註冊部,令停止刊登招生啟事⑩。

此時,清華各教授仍正常上課,但對於吳南軒的啟事大為不滿,遂於6月 2日下午提前召開常會(按日程本應於4日舉行),討論應付辦法。到會者 四十六人,推舉馮友蘭、吳有訓、張奚若三人為代表,赴南京報告真相,同 時還推舉金岳霖、錢端升、張子高、周炳琳、楊武之、蔣廷黻、薩本棟、王 文顯、陳炯等九人組成臨時委員會,專門負責應對這一事件⑩。當晚8點, 教授會臨時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起草呈文等,並準備赴南京代表所 帶的一切證明文件。

自吳南軒在利通飯店設立臨時辦事處後,教授學生雖然正常上課,然而人心惶惶,「時露不安景象,校務無專人負責」,幾乎已經進入無政府狀態。校中所存款項只能維持十天,大批校款皆存於銀行,只有吳等有權提取。學生會遂致函學校存款銀行,請其停止吳支取校款,並組織臨時護校委員會負責維持秩序及保護學校等。5月31日,學生會請求教授會接管校務,教授會未應允。6月1日,學生會召開全體大會,議決與教授會合組臨時校務維持委員會留。

四 教育部之反應

學潮發生後,吳南軒曾三次致電教育部,第一電為5月28日下午所發,報告教授會開會之事。其餘兩電更詳細報告教授會及學生的行動,以及在城內設立臨時辦事處的經過⑩。在呈文中,吳指責教授會公然違反校章,蔑視部令,「煽動學生,利用少數不良份子,唆使風潮。……學生集眾數百人,包圍校內南軒住宅及辦公室,叫囂咆哮,搗亂什物,無所不至」;因「南軒才疏識淺,奉職無狀」,「遊有懇請鈞部迅賜罷斥」⑩。其實,據當時的報紙報導,在整個「驅吳事件」的過程中,學生方面「紀律嚴肅、秩序井然」⑩。況且,清華是屬於全體師生的,搗毀家具雜物,對學生也毫無益處。

教育部接到消息後甚怒,對教授與學生的行動大為不滿;特別是蔣介石 感到十分生氣,表示要嚴懲為首鬧事的學生®,甚至意欲解散清華大學,幸 虧經教育部次長陳布雷極力諫勸阻止®。5月29日教育部覆電吳南軒,表明中 央的強硬態度,「該大學規程,既經本部指令修改,並呈院轉府備案,自不能 遽予變更。校長係國府所任命,亦非任何人所能主張進退」,並責成吳「照章 相機處理,以泯糾紛,而重校務。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對於吳懇准其辭職,教育部令吳在未獲准辭職前,繼續負責維持校務,「並將派員調查真相,在暑期前,校長不致更動,力杜教授把持校務,學生干預校政之弊」⑩。鑒於吳的求援,6月1日教育部致電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請他就近徹查調解,「即日前往清華大學,約集各教授,將本部不能撤回已經修訂之規程,及不能撤換吳校長各情形,剴切宣達各教授,咸明本部旨趣之所在。本其愛護學校之素志,捐除誤會,迅圖補救。」6月2日,教育部並致電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中基會),謂「該校經費除吳校長外,他人概不得具領」⑩。清華的經費主要來源於中基會保管的清華大學基金,基金是美國「退還」的庚子賠款「餘額」設立,歸屬權屬於清華大學,但教育部對基金有支配權,清華經費預算須先由教育部核准,再由中基會發放。有了教育部的支持,吳對記者發表談話時聲稱「此次教授會反對鄙人,純以擅改校章為最大措詞」,而校章乃是由教育部修改,並非他所能自專,「教授會諉卸於鄙人,未免無理取鬧」⑩。

其實,教授會的呈文和聲明中多次指出吳南軒蒙蔽教育部。教授會同時也向社會表達了堅定的立場,某負責人對記者發表談話說:「今我等為愛護清華計,故出此驅吳離校之不得已辦法,雖犧牲一切,亦所不惜。如最短時期內,不達到目的,我等將於暑假後全體離校。」圖

在中央看來,學生已有驅逐羅家倫的前科,現在又附和教授,「釀起風潮,顯係故意挑剔,過份囂張,有不得已時即解散另辦亦所不惜之意」。當時並有傳聞平津衞戍司令于學忠接到當局的命令,負責維持清華秩序,萬不得已時,可以派兵鎮壓或解散圖。同時,教育部還指令吳南軒「查明為首滋事之人,照章懲處」圖。吳並於6月2日晉謁于學忠,「商権某項要公」圖。但這一舉動,未免有武力恐嚇學生之意。對於教授會撤換校長的呈電,教育部以清華校章並無院長須由教授會公舉的規定,裁定教授會以此發難的理由並無法律依據。但教育部對教授會還是十分客氣,6月1日,致電教授會,「所請二點,俱出誤解,礙難照準。已電蔣校長詳為宣達矣。」⑤

教育部為何採取如此的反應和態度呢?民國以來,特別是五四運動以後,政治上動蕩不安,學生已經不能靜下心來安心學業。全國各地學潮不斷,遊行、示威、罷課屢見不鮮,反對老師、驅逐校長的事件此起彼伏。北伐成功後,國民黨亟欲全面實行一黨專制,實行黨化教育,學生鬧學潮多為反對校長,這自然影響到政府的權威。1930年12月6日,行政院令教育部整飭全國學風。在國民黨看來,北伐後之所以還是學潮迭起,是因為學生受共產黨及一切反動派的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則擅自集會,散發傳單,供人利用。」為整飭綱紀計,以免學生「誤入歧途」,政府的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希望各學校學生休養人格,報效國家。政府還對學生作了措辭嚴厲的告誡:「須知校長經政府慎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並警告學生要「奉總理三民主義為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否則「以治反動派者治之,絕不稍事姑息」圖。12月9日,國民政府會議決定蔣介石兼任教育部長圖。12月11日,蔣介石以行政院長兼教育

清華「驅吳事件」 **77** 再研究

部長的名義發表〈告誡學生書〉,指責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借名義,互相號召,罷課遊行,以肆要挾」⑩。

其實,全國各地學潮迭起的原因,學生本身固屬於一部分,但同時也是由於辦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派系分立,互相傾軋,利用學生為鬥爭工具而導致的。蔣介石之所以兼理教育部長,就是教育界派系紛爭之結果。學潮的爆發,不全是含有政治色彩;誘惑學生者,也不全是出於共產黨或一切反動派。當時就有時論指出,當局對於學潮之成因應從教育方面入手,不必太過強調國共兩黨之爭⑥。

五 蔣夢麟調停

清華大學自1931年5月底發生驅吳風潮以來,教育部起先欲以強硬態度 對付教授和學生,嗣見形勢不對,師生反吳態度甚堅,於是順風使舵,託北 大校長蔣夢麟出面調停,以求和平解決。起初,蔣因未被賦予全權處理的權 限,並不願意參與此事。後來,教育部賦予全權,蔣才開始着手此事愈。然 而,非常有意思的是,吳南軒堅持院長由校長直聘,法律上的依據是《大學組 織法》,而此法又是蔣任教育部長期間起草和頒布的。

6月3日,蔣夢麟打電話通知教授會,擬下午赴清華與教授談話。後教授會推代表五人,赴蔣宅晤見。雙方談話甚久,蔣詳細解釋了中央的意旨及困難,「謂四日赴清華調查,即可斟酌情形,加以調停。」當天晚上,教授會臨時委員會開會,決定本定於6月4日南下的三名代表馮友蘭、吳有訓、張奚若暫不赴京,靜候蔣的調查。學生亦派代表晤蔣圖。

6月4日,蔣夢麟赴清華調查,查看清華園內教室、圖書館、校長住宅及學生宿舍。蔣首先約集教授數人談話,內容大意為教育部對教授所請,「難予照准,政府威信及學風,諸須維持」,並表示先向教育部報告學校現狀,「候令核辦,再進行調停」。後蔣又召集學生護校委員十餘人談話,囑咐學生靜待中央命令,不要再有其他舉動,以免節外生枝,並承諾如果可能,當竭力調停。當日蔣也會晤了吳南軒,勸吳暫時不要南下赴京。吳聲稱已經向教育部辭職,本打算於下午5時乘平浦火車赴京,但最終還是同意了蔣的提議。吳當日並發三通告送校,分別致校內職員、校工及警衞隊,表示將謀返校,並給教授及校工發薪。鑒於學校應用煤炭即將告罄,吳便代購,當日即送校應用❷。至此,各方態度轉緩,皆靜候教育部裁奪,清華學潮,可謂暫時告一段落。

經赴清華調查情形,聽取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之後,蔣夢麟才擬定調停方案。他認定此次學潮為清華全校教授及學生的一致要求,鑒於師生的堅決態度,吳南軒無可能再度回校。「故擬由教育部勸吳自動辭職,另擬繼任人選,如吳不辭,則作為請假,另派暫行代理校長,亦可解決。」蔣於6月4日、5日用快信及電報將調停案報告教育部⑩。

至於吳南軒是否真有意辭去校長職務,吳早前對記者表示:「原擬今日赴京, 以避學生攻擊目標,因未購得車票,改定明日午後五時,乘平浦通車赴京|;離 北平後,校務暫由陳石孚代理。此外,吳還解釋之所以住在利通飯店,因他來北平時曾受朋友接待寓此,並無所謂託庇外國人之意圖。6月4日,吳遷至北洋政府時期的農商部繼續辦公;6月8日,又遷至王府井大街長安飯店⑩。吳頻繁向外界表示自己是國府任命的清華校長,又是革命黨員,在沒有接到正式命令准予解職以前,「斷無輕棄職守之理」,對於清華的日常校務,仍然照常執行圖。

吳南軒初欲南下赴京,後來又堅持不去的原因,一方面確實是因為南京教育部電令其照常負責;另一方面是因為有人獻計:暑假將至,各教授的聘期將滿,如果不發給下學年聘書,則教授便需離職,對於清華就沒有發言權了,到那時候吳再回校,就沒甚麼問題了⑩。但清華的學生也確非等閒之輩,早已防着吳會出此招,全體同學決定暑假不離校。因此,吳在假期內回校的計劃便泡湯了。

對於蔣夢麟的調解案,教育部於6月8日才由次長陳布雷覆電,大意是蔣介石主席現正公務繁忙,還沒來得及顧及此事,陳也染上了點小病,無法去請示⑩。這封電報可以作兩種解釋:一是事實確實如此;二是拒絕蔣夢麟調停案的委婉表示。但根據《中央日報》這幾日對黨國領袖活動的報導,蔣介石貌似不怎麼忙碌,並且一直呆在南京,特別是6月6日還有閒情逸致遊湯山。即使陳染病不能親自請示,另派下屬去請示也不妨。因此,可以斷定教育部不接受調停案,但不好直接向蔣夢麟明白表示而已。

教育部為甚麼會如此處置呢?這與吳南軒的代表陳石孚在南京的活動分不開。在蔣夢麟開始着手調停後,教授和學生的代表就暫緩赴南京,靜候調停結果。但是陳石孚卻於6月7日抵達南京,並於當天下午赴教育部謁見陳布雷。陳布雷當時表示須等蔣夢麟的詳細調解報告到後,再從長計議,擬定善後辦法,並請示蔣介石如何處置⑩。蔣夢麟本於6月4日、5日有詳呈航郵教育部,但飛機半途遲誤,後又通過陸郵快寄,預計6日晚或7日可到南京。6月7日晨,教育部電令蔣夢麟,大意是中央方面對清華學潮十分注意,「惟在維持政府威信之範圍內,斟酌解決辦法」,教育部接到郵寄詳呈後,當再覆電,明白指示。蔣接到教育部覆電後,即赴清華,將與教育部來往函電文件及詳呈底稿出示,以免清華教授誤會⑫。教授會表示繼續靜候中央裁決,至此,清華學潮的緊張氣氛有所緩和、略有轉機。

6月9日晚,陳布雷再次覆電蔣夢麟,具體內容蔣雖未便向外界宣布,但向人表示本欲設法調解清華學潮,現則毫無辦法。其實是教育部為了維持政府威信,主張讓吳南軒暫時回校,再行辭職。吳也意識到自己再難掌清華,表示堅決辭職。但無論如何,吳還是謀求回校,即使回校一日,再行辭職,也能顧全國府和自己的面子。清華學潮氣氛又一度緊張起來。6月10日晚,教授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吳的辦法,認為仍有派代表向教育部請願及解釋的必要,並力促馮友蘭、張奚若、吳有訓三人從速赴南京陳訴真相,以免教育部偏聽一面之詞⑬。三代表本定於6月12日起程南下,因未購得車票,遂改6月14日乘車南下。6月12日晚,教授會臨時委員會開會,「詳細

討論代表到京時先訪何人及謁當局時之措辭,以表達教授公意」,以免引起 誤會@。

由此可見,這不僅僅是一個任免吳南軒的簡單問題,吳在南京引 CC 系為 奧援,即使教育部想免去吳,也頗費周折。蔣夢麟有感於問題的複雜性,態 度也趨於消極 ®。

教育部堅持不能改弦易轍,蔣夢麟亦宣告束手無策,教授和學生也一籌 莫展。吳南軒也自知在此局勢下毫無轉機,於是託河南大學校長許心武向清 華大學表示,願與各教授會面。許曾任張繼的秘書,與吳是好朋友,與清華 化學系主任張子高關係也不錯。恰好張與許相遇於友人席上,談話頗為投 機,兩人皆願以調停人自居,主張吳與清華教授等盡快交流以冰釋前嫌。假 如此事能順利進行,也未嘗不是解決的辦法。同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張 群在北平與吳面談,擬令其先設法回校,回校後再斟酌情形辭職,以保全政 府威信。吳當即表示同意,後張群與蔣夢麟面談,蔣也贊同此法⑩。

許心武乃為雙方奔走溝通,並勸吳南軒確定會面地點時間。但清華各教授皆表示本係學潮,本無誤會,何用解釋?但如果吳真心想與各教授晤面,也未嘗不可。遂由張子高約同許及教授臨時委員會數人,於6月13日上午11時在蔣夢麟宅,先與吳相見,再約定與各教授會面的時間。屆時,吳果然如期而至,蔣則特意迴避。許首先講到已經在北平西長安街忠信堂約定座位,欲邀各位教授前往午餐,並商談一切。但各教授謂大可不必。經過反覆商談之後,最終約定於當天下午3點,仍在蔣宅會晤。

當日3點,教授臨時委員會九委員蔣廷黻、陳總、薩本棟等及南下代表馮 友蘭、張奚若、吳有訓均到,許心武亦到。沒想到等到3點半,吳南軒尚未出 現,又過了些時刻,吳的秘書朱一成驅車趕到,一入客廳,便對各教授説: 「吳南軒午飯後,微感不適,未能來會,深為抱歉,特由兄弟來此報告兩點: (一) 此次風潮多出誤會,深望各教授不必介意;(二)各教授如有意見,可由 兄弟轉達吳校長。」各教授聽後,又驚又怒,謂:「吾儕乃應吳約而來,非吾 儕求見吳。吳即自約時間,何以又不來?此次風潮,從教授方面言,毫無誤 會。事實昭彰,本無可説,更説不上介意。且教授意見,已詳迭次文電。吾 儕此來,乃聽吳意見,並非對吳發表意見,吳即不來,可不必談。]朱見無法 下台,於是聲稱:「吳仍欲請各教授聚餐,十四日正午仍在忠信堂,萬勿見 卻」。各教授以「今日之約,吳既不能實踐,明日之約,倘再食言,豈非徒勞 往返,自討沒趣?且吾儕並非為一飯而來,而一切問題,亦非一飯所能了, 似亦不必虛費」。各教授遂相繼散去,無果而終。下午的約會,蔣夢麟不在寓 所,他對清華學潮的態度已經極其明顯。吳之所以爽約,是因為蔣對其不肯 辭職不以為然。在蔣宅開會,吳也擔心對自己不利,所以堅持請教授到忠信 堂聚餐,寄望於憑藉一飯之力,獲得各教授的諒解。而蔣借字會見,也有不 得已的苦衷,他個人也不願繼續參與此事 @。

各教授出蔣宅後,遂推舉代表四人,去拜訪國民黨元老李石曾。李告訴 他們曾接到蔣介石的電報,囑託幫忙解決清華風潮,李主張相互妥協、各讓 一步。 6月14日上午,吳南軒果然又請各教授於下午6點在忠信堂聚餐,清華警 衞隊長代送請柬;許心武也隨即親赴張子高宅,「約請各教授屆時出席」;而各 教授以吳失信在先,因此沒有談話的必要,婉言謝絕。至此,校長教授直接 談判解決學潮已經無任何希望。局勢變得更加僵化,不是吳去職,就是全體 教授辭職,兩者必居其一。教授代表吳有訓、馮友蘭、張奚若於當日下午乘 坐火車啟程南下。李石曾尚與蔣夢麟商議辦法⑩。

吳南軒自與教授談話遭拒後,又立即託人赴校內勸説教授,告之早擬發教授聘書,唯恐一部分激烈教授不接受,請各位教授勸説激烈者接受聘書,以平息學潮。各教授答覆沒有所謂「部分激烈」,並且全體教授聯名表示,決不接受吳的聘書。6月19日晚,教授會召開全體大會,決定若吳果真發聘書,各教授均願退回⑩。面對這愈鬧愈僵的局面,吳意識到即使能回校也難於應付,態度也異常消極,辭意趨堅。「但以既奉部令而來,必須奉部令而去,故連日對於校務進行仍留平負責。」⑩鑒於教授和學生反吳的決心不減以前,居中調解者感於事情複雜,也苦無辦法繼續周旋。

六 教授代表南下赴京

6月16日,馮友蘭、吳有訓及張奚若三名代表抵達南京,當日即分別拜訪 了李書華(時為教育部政務次長,翌日便正式署理教育部長)、陳布雷、蔡元 培及吳稚暉,報告清華學潮真相,並呈上最近清華校刊及各大報紙刊登的清 華消息,以供參考⑩。

此時,教育部對清華學潮真相已大體明瞭,但堅持修改校章是教育部所為,並非吳南軒的意思。這牽扯到法律和政府權威的問題,如果教育部沒有很好的下台階,政府是不會退讓的。教授代表後來陳述所修改的清華校章與《大學組織法》無不符之處,而修改後的校章中之校務會議組織與《大學組織法》之校務會議有不符合之處,並將此引為非教育部初意的證據。後來經過蔡元培、吳稚暉的介紹,三代表又謁見了國民黨中央委員陳立夫,詳告清華現狀,指學潮不僅關係到清華前途,並影響到北平教育界,希望盡快解決。陳布雷和陳立夫又將代表的意見呈報給蔣介石,這時候國民黨中央才開始認為有考慮的餘地,「有意召吳南軒入京以便詢問」,同時欲以妥善辦法從速解決清華學潮愈。

6月18日晨,張奚若等代表再次造訪李書華、陳布雷,並懇請拜謁蔣介石,無論如何,希望國府盡快設法解決學潮,以免清華長期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吳南軒的代表陳石孚也一直在京積極活動,南京清華畢業生同學會也在努力調解。

蔣介石最終有沒有接見教授代表,由於沒有發現確切的史料,因此不得而知。教授代表在南京的活動很快就起了作用,6月20日教授會致電南京清華同學會,告知教授代表在京進行順利,不願再接受妥協的調解®。鑒於教授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的態度,蔣介石最終還是接受了教授會「貢獻」的意見,

親下手論,命國府機要秘書錢昌照赴北平調查真相圖。這從教授代表向教授會報告的電文中也可見端倪。6月21日,馮友蘭等致電清華教授陳岱孫,指「校事似即順利解決」;6月23日,馮友蘭等又致電教授會,表示「頃探悉校事,結果圓滿」圖。6月26日,馮友蘭、張奚若、吳有訓乘車北歸。

七 錢昌照赴北平調查,翁文灝走馬上任

6月24日上午錢昌照抵達北平,下榻在姐夫陶孟和家中。錢來北平之前,已經與馮友蘭等教授會代表晤面,有信心解決清華學潮,招待記者時表示「不久即可北〔南〕返」⑩。當日下午,錢便訪吳南軒、蔣夢麟談清華學潮事。吳晤錢後,忽接教育部來電,促其赴京,本擬於當日下午5點乘平浦快車南下,因時間過於倉促,遂改於6月25日下午乘車赴京⑩。臨行前吳草擬宣言一紙,即刻交予秘書處發表,主要指責教授領導學生干涉校政,造成「學生治校,校長不治校,教授不治學」的不良風氣⑩。

6月26日上午,教授會派代表赴陶孟和宅拜訪錢昌照,錢由此了解到清華學潮的主要矛盾在教授與校長之間,是治校權之爭。等南下教授代表返北平後,教授會又派張奚若、馮友蘭、蔣廷黻、錢端升、張子高五位教授拜訪錢昌照。錢安慰五位教授不要着急,這事交給他來辦。實際上,錢已經打電報給蔣介石,主張讓吳南軒辭掉清華校長一職,由他另簡賢能接替,蔣已覆電同意。關於繼任人選,丁文江和陶孟和向錢推薦了翁文灝。翁此時任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在羅家倫掌清華時,被聘為清華地理學習系系主任,1930年9月在接受中基會科學研究教習後,便辭去了清華地理系教授的職務,任名譽系主任及名譽教授。經過丁、陶的推薦,錢也認為很合適,就直接到翁家向翁説明了來意。翁表示願意擔任,但要求帶楊公照去清華辦總務。錢表示同意,並隨即電告蔣介石⑩。

6月30日,行政院決定由翁文灏代理清華大學校長愈,次日教育部便電令翁暫行代理校務。翁還是謙虚地向外界表示自己曾在清華任過幾天教授,「目前該校行政已陷於停頓,似亦不能坐視」,自己只不過「暫代幾天」而已。7月2日,翁文灏與錢昌照偶遇於席間,錢催促翁盡快到校,翁「答以請暫緩兩天」,以便從長計議。翁之所以不急於到清華視事的原因,恐怕是想摸清清華師生對他的態度。清華很快就給了他滿意的答覆。當日晚上,清華護校會開會決定聯同教授會致電翁文灏,表示歡迎,俟翁校長到校接收時開歡迎大會愈。翁鑒於暫代校務,對發展清華的計劃,暫不發表意見。但翁的辦學方針以鎮靜為主,使教授可以安心教學,學生可以安心讀書,所以教授會也對翁持歡迎態度⑩。

在探明教授和學生的態度後,7月3日下午,翁文灝便偕同錢昌照及楊公照赴清華視事。翁赴校之前,並未通知學校。到校後,翁等立即召集教職員談話,但由於是周六,且是下午,教職員多已離校,故到者極少。5點翁等召集教授談話,僅到二十餘人。翁到校後立即發出布告,批准教務長陳石孚、

秘書長朱一成的辭職申請,另委任楊公照為秘書長,教務長人選未定。此外,會計科、庶務科兩科主任也同時辭職,翁表示就在校內職員中聘任。當日教育部致電中基會,請與翁商洽該校經費。7月10日,教授會開會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會議事細則》,以校長為當然主席 @。至此,喧囂一時的清華大學學潮已完全解決。

吳南軒於6月27日抵達南京,當即赴教育部拜謁部長李書華及次長陳布雷,面陳學潮經過,並呈請辭去校長職務,李、陳二人均加以慰留 ®。8月,國府任命吳為復旦大學副校長。

八 結語

學潮是時代的產物。清華大學此次學潮爆發的原因,除了前文所述的聘任院長及修改校章的實際問題外,其本質上還是國民黨的黨化教育與清華自由主義傳統相互博弈的結果。國民黨改組後,受蘇聯的影響,非常注重利用各種途徑宣傳三民主義,在教育界主要表現為實行黨化教育,明確要求學校均以國民黨黨義為教學原則。特別是大學校長的遴選,也以是否效忠黨國為重要原則。而清華大學是一所特殊的學校,在國內外都有相當的地位,歷史悠久而光環頗多。因此,能掌清華者至少必須具備以下幾個條件:(1)與清華有相當歷史淵源;(2)資歷學識名揚海內外;(3)無黨無派別。吳南軒本與清華無任何淵源,在教育界又屬於後起之秀,資歷以及辦學的經驗還不足以取信於清華的學生及有經驗的教授。再加上他一直聲稱自己是國民黨員,掛「黨化教育」招牌,且鋭氣十足,在組織及用人方面多有改弦更張之處,似有替國民黨掌控清華的意圖。

平心而論,吳南軒本人不屬於陰險狡詐之徒,辦事也缺乏手腕,並且平生自詡「人格為重,事業為輕,寧願終身不做事,不可一日不做人」⑩。當年教授會的書記浦薛鳳一直到晚年,「對吳南軒先生之為人品格,迄今尊敬」。但浦認為吳當日蒞校就職後,並未像前任一樣約集教授到工字廳茶會聚談一次,和教授聯絡溝通感情。後來吳又自行聘請兩三位新教授(沒甚麼學術地位,且與其職務不相適宜),也未曾與所屬院系的院長或系主任事前商量。這種舉措,未能顧及教授的心理,使他們產生聘請教授如同僱用下屬的感受,也說明吳確實缺乏行政經驗和手段⑩。後來各教授也多次指責吳,視教授如僱員,侮辱教授人格。凡此種種,只不過是因為吳急於充當「黨化教育」的先鋒隊或馬前卒。且吳此時才三十八歲,未免年輕氣盛鋭意進取,缺乏老成持重的辦事手腕。

國民黨與吳南軒掌控清華的企圖必然與清華自由主義的傳統發生激烈的 對抗和衝突。清華的教授多有留學歐美的背景,崇尚學術上的自由,其主要 表現為教授治校和學生自治。另外,清華教職員多未加入國民黨,而吳校長 及其聘任的重要職員皆是黨員,並且吳堅持大權獨攬,因此雙方必定不能 通融。國民黨的校長與非黨的教授圍繞治校權反覆較量,最終以學潮的形式 爆發。

吳南軒最終被驅趕辭職,教授會取得了勝利,清華又回到了教授治校的常軌,繼續向國際一流大學大步邁進。吳被驅逐,只不過是國民黨中央急於推行威權政治的過程中遭挫的冰山一角。這也正如胡適所說,試圖以「大學校長的地位擴張一黨或一派勢力的方法,結果必至於使學校的風紀掃地,使政府的威信掃地」®。

註釋

- ① 范得格拉夫(John H. Van de Graaff)等編著,王承緒等譯:《學術權力: 七國高等教育管理體制比較》(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9),頁187。
- ② 博伊德(William Boyd)、金(Edmund J. King)著,吳元訓主譯:《西方教育 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頁138。
- ③ 歐陽光華:〈教授治校:源流、模式與評析〉、《高教發展與評估》,2005年 第4期,頁12-13。
- ④ 蔡元培:〈教育獨立議〉,載中國蔡元培研究會編:《蔡元培全集》,第四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頁585。
- ⑤ 〈大學令〉,載王學珍、郭建榮主編:《北京大學史料》,第二卷,第一冊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93-94。
- ⑥ 〈教部國立大學條例之公布〉、《教育雜誌》、1924年第16卷第3期、頁1-2。
-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 (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2-5。
- ⑧ 參見蔣永敬:〈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實施訓政的背景及挫折——軍權、黨權、 民權的較量〉、《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80-85。
- ⑨ 蔣廷黻:《蔣廷黻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頁136。
- ⑩〈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會宣言〉、《國立清華大學校刊》,1930年第191號,引自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頁91。
- ⑩ 參見〈吳南軒辭清華校長職〉、《益世報》(天津),1931年6月1日;〈本校校長問題急轉直下〉、《清華周刊副刊》,1931年第35卷第3期,頁20。
- ⑩ 參見〈吳南軒為清華大學校長〉,《中央日報》,1931年3月18日:〈蔣主席召見清華學生代表〉,《中央日報》,1931年3月19日。1931年5月29日,清華學生會發表驅吳宣言時,也指責「蔣主席既一力擔保於前,謂其必能愉快勝任」。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驅逐吳南軒宣言〉,清華大學檔案,引自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頁106。
- ⑩ 〈新任清華校長對學生代表之談話〉,《中央日報》,1931年3月25日。
- ❺ 〈清華校長吳南軒昨北上〉、《中央日報》、1931年4月13日:張友仁:《張友仁回憶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89。
- ⑩ 〈吳南軒昨就清華校長〉、《中央日報》、1931年4月21日。
- ⑩⑨⑩⑨ 浦薛鳳:《浦薛鳳回憶錄》,上冊(合肥:黃山書社,2009),頁155; 155、156;156;
- ⑩ 〈清華學潮起因,吳南軒代表談話〉、《民國日報》,1931年6月9日。1931年5月底清華學潮爆發後,吳南軒於5月31日召開新聞發布會時,也指出教授會曾開會,通過校長不得任教授會主席之議案。參見〈清華大學風潮愈僵化〉、《北平晨報》、1931年6月1日。

- ⑩ 參見〈清華風潮詳紀〉、《新聞報》、1931年6月2日:〈驅吳運動爆發〉、《清華周刊副刊》、1931年第35卷第12期、引自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頁99。
- ◎⑩ 吳南軒:〈呈教育部文〉,清華大學檔案,引自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頁109;110。
- ② 〈國立清華大學規程〉,載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頁143。該規程係1929年6月12日通過,第七條規定:「文理法三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會同教務長,主持各該院校之教育實施計劃,及其他僅涉各該院內部之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 ② 〈清華風潮未已〉、《申報》、1931年6月2日。
- ◎ 馮友蘭:《馮友蘭自述》(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86。
- ❷ 〈清華風潮詳紀〉。
- ◎ 〈吳南軒辭清華校長職〉、《益世報》(天津)、1931年6月1日。
- ◎ 〈驅吳運動爆發〉,頁99。
- ◎ 〈南北學潮之洶湧〉、《教育雜誌》、1931年第23卷第7號、頁107。
- ◎ 〈清華學潮益形擴大〉、《益世報》(天津),1931年5月31日;〈清華大學風潮愈僵化〉;〈驅吳運動爆發〉,頁99;〈四十八教授態度堅決之聲明〉,清華大學檔案,引自《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頁103。
- ❷ 〈清華大學風潮愈僵化〉;〈吳南軒報告〉,《益世報》(天津),1931年6月1日。
- ◎ 〈國立清華大學規程〉,頁145、146。1929年7月,國府教育部頒布《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第十二條規定:「大學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參見《立法院公報》,1929年第8期,頁124。
- ⑤ 參見〈清華風潮詳紀〉;〈吳南軒報告〉;羅家倫:〈整理校務之經過及計劃〉, 《國立清華大學校刊》,1928年第12期,引自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 料撰編》,第二卷,上冊,頁9。
- ◎ 參見〈驅吳運動爆發〉,頁100;〈清華學生會發表宣言〉,《華北日報》,1931年6月1日。
- ③ 〈吳南軒致教育部電〉,《北平晨報》,1931年5月28日。
- ❷ 參見〈清華風潮詳紀〉;浦薛鳳:《浦薛鳳回憶錄》,上冊,頁155。
- ⑤ 〈教授會呈教育部電文〉,清華大學檔案,引自《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 上冊,頁104。
- 囫 〈清華大學風潮突發〉,《北平晨報》,1931年5月29日。
- ∞ 〈風潮之急轉直下〉、《新聞報》、1931年6月3日。
- ⑲ 〈全體學生驅吳〉、《世界日報》、1931年5月30日。
- ⑩ 參見〈清華風潮經過〉、《大公報》、1931年5月30日;〈清華學潮近訊〉、《民國日報》、1931年6月3日;〈吳南軒已離清華〉、《華北日報》、1931年5月30日。
- ⑩ 〈國立清華大學校啓事〉、《世界日報》、1931年5月30日。同日《華北日報》 也刊登了該啓事。
- ❷ 〈清華大學風潮愈僵化〉:〈部望吳南軒速返校〉,《華北日報》,1931年6月3日。
- ❸ 參見〈教授態度〉、《世界日報》、1931年5月31日;〈教授會方面對吳不滿〉、《新聞報》、1931年6月4日;〈教授會昨召開常會〉、《華北日報》、1931年6月3日;〈教授會質問吳南軒〉、《新聞報》、1931年6月9日。
- ⑩ 〈驅吳經過〉、《時事新報》、1931年6月12日。
- ⑩ 〈吳南軒電京請示辦法〉,《世界日報》,1931年5月31日。
- ⑤⑥ 〈清華學潮中弦歌未曾輟響〉、《北平晨報》、1931年6月3日。
- ◎ 〈吳南軒談話〉,《華北日報》,1931年5月31日。
- ⑤ 〈清華大學風潮擴大〉、《世界日報》、1931年5月30日。
- ❺ 〈教育部指令第1987號〉,清華大學檔案,引自《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 上冊,頁112。

清華「驅吳事件」 **85** 再研究

- ⑯ 〈吳南軒昨謁于司令商某項要公〉、《北平晨報》、1931年6月3日。
- ⑤ 參見〈教育部之處置〉,《時事日報》,1931年6月4日;〈部電蔣夢麟宣導〉。
- 圖圖 〈一周國內外大事評述〉、《國聞周報》、1930年第7卷第49期、頁6。
- 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頁188。
- 武:〈整頓學風與本黨及關係的黨員〉、《中央周報》、1930年第132期,頁5。圖圖⑩ 〈清華風潮將成僵局〉、《北平晨報》、1931年6月13日。
- ❸ 參見〈蔣夢麟赴校調查〉、《新聞報》、1931年6月9日:〈吳南軒決定今日赴京〉、《大公報》、1931年6月3日:〈蔣夢麟昨到清華〉、《華北日報》、1931年6月5日。
- ⑩ 參見〈清華校長教授學生各派代表赴京〉,《時報》,1931年6月6日;〈調停中之清華學潮〉,《新聞報》,1931年6月11日。
- ❸ 〈吳南軒昨日之沉痛談話〉、《華北日報》、1931年6月8日。
- ⑩ 〈吳南軒代表談清大學潮經過〉、《時事新報》、1931年6月9日。
- ② 〈調停中之清華學潮〉。
- ⑩ 參見〈蔣夢麟報告調解清華〉,《申報》,1931年6月11日;〈吳南軒難望回校〉,《新聞報》,1931年6月18日;〈清華風潮將成僵局〉。
- @ 〈蔣夢麟表示消極〉,《新聞報》,1931年6月18日。
- ® 參見錢昌照:《錢昌照回憶錄》,頁29:〈蔣夢麟昨發表調處清華風潮意見〉,《華北日報》,1931年6月13日。
- ⑩ 參見〈吳南軒約教授談話〉,《北平晨報》,1931年6月14日:〈清華學潮調停之經過〉,《華北日報》,1931年6月15日:〈校長教授談判絕望〉,《新聞報》,1931年6月18日。
- ⑦ 〈吳南軒約教授談話〉。
- ⑩ 〈校長教授談判絕望〉。
- ⑩ 〈拒絕吳南軒聘書〉、《新聞報》、1931年6月25日。
- ⑩ 〈清華學潮仍無轉機〉、《華北日報》、1931年6月17日。
- ® 參見〈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日報》、1931年6月18日:〈教授代表抵京後情形〉、《新聞報》、1931年6月25日。
- ❸ 〈教授代表抵京後情形〉。
- ❸ 〈教部將召吳南軒入京面詢〉、《北平晨報》、1931年6月19日。
- ❷ 〈教授會不願接受調解〉,《新聞報》,1931年6月25日。
- ❸ 〈錢昌照銜命調解清華學潮〉、《民國日報》、1931年6月24日。
- ❸ 〈錢昌照今午可抵平〉、《華北日報》、1931年6月24日。
- ⑩ 〈清華風潮可迎刃解決〉,《華北日報》,1931年6月25日。
- 參見〈清華校長吳南軒南下〉・《申報》・1931年6月26日:〈清華風潮可迎刃解決〉。
- ❷ 〈吳南軒離平宣言〉、《新聞報》、1931年7月4日。
- ⑩ 參見〈清華師生代表謁錢昌照〉、《益世報》(天津)、1931年6月26日;錢昌照:《錢昌照回憶錄》、頁28-29。
- ⑨ 李學通:《翁文灝年譜》(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頁72。
- ❷ 〈清華學潮告一段落〉、《全民報》、1931年7月3日。
- ⑬ 〈翁文灝日內到清華視事〉、《全民報》、1931年7月4日。
- ❷ 參見〈翁文灝代領清華經費〉、《全民報》、1931年7月6日:〈翁文灝到清華 視事〉、《大公報》、1931年7月5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會議事細則〉、載《清華 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冊、頁173。
- ⑲ 〈吳南軒抵京與清華校長問題〉,《時事新報》,1931年6月29日。
- ⑩ 〈吳氏離平宣言〉、《時事新報》、1931年6月29日。
- ❸ 胡適:〈論學潮〉,載白吉庵、劉燕雲編:《胡適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頁316。